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文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1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文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蘇文龍於民國108 年4 月12日7 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 號9 樓住處飲用米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標準，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50分稍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與仁林路口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2時1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8毫克，始悉上情。

二、上述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蘇文龍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酒後駕車駕駛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份。

三、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38毫克，已逾現行刑法所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審酌被告於101 年間即有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本案為其第2 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詎仍不知悔改，猶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8

毫克已呈泥醉且無駕照（酒駕逕註）之情形下，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顯見其對於公眾往來安全之潛在危險，及可能因此對於其他用路人肇生之損害仍未知所警惕，且忽視不得酒後駕車之法令規範，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幸未肇事造成實害，兼衡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朱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董明惠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